

# 國民政府公報

第 本 號 二 號 一 ( 中 华 華 鄭 政 第 三 類 新 聞 紙 聞 登 記 認 為 第 三 號 )

## 國民政府令

府 令

特任翁敬業爲中央公務員總成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試用廣東省政府人事處處長丘新民另有任用，丘新民應予免職。此令。

江定白着以廣東省政府人事處處長任新民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

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呈，爲青島市政府統計主任陳天泰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

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爲統計局科長畢士林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

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陳大泰爲衛生部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王士奇爲統計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劉肇儀爲四川省政府建設廳會計主任。應照准。此

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梁楨理財政部廣西區貨物稅局統計主任職務。應照

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龍生爲中央警官學校教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舒榮一員以中央警官學校第一分校總務處處長試用。應照

准。此令。

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財政部科員劉百芳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俊初署財政部科員，陳澤長署財政部稽核。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國佑爲經濟部上海商品檢驗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正仁爲中央防疫實驗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邱桓權理江西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得壽一員以山西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試用。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郭勁俊爲河南省水利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陝西褒城縣縣長喬誠呈照辭職，陝西栒邑縣縣長賈森南、署陝西

耀縣縣長高灘波、署陝西乾縣縣長王定邦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肇南爲陝西乾縣縣長，史俊信爲陝西臨縣縣長，蔣孝安署

陝西褒城縣縣長，逸翼善署陝西栒邑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青海省府祕書溫存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丁士元爲青海省府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秉信爲青海省府建設廳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廣西宜北縣縣長王守約、廣西崇善縣縣長任敏、廣西龍勝縣縣長趙家曾、署廣西象縣縣長吳克寬、署廣西南丹縣縣長莫樹賢另有任用，廣西鬱林縣

縣長高錫攀、署廣西來賓縣縣長廖英蛟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鄧贊樞爲廣西崇善縣縣長，魏任東爲廣西鬱林縣縣長，莫樹賢署廣西宜北縣縣長，梁方津署廣西象縣縣長，王守約署廣西南丹縣縣長，莫毓琪署廣西來賓縣縣長，黃人超署廣西龍勝縣縣長，吳克寬署廣西南丹縣縣長。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基緯爲雲南省鈕昌縣地籍整理辦事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曾慶寶署貴陽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牟鴻緒爲寧夏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爲署司法行政部人事處科員鄭廷勳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世陽任爲陸軍二等軍醫正，吳新民、林道三、王小舫、吳治中、吳愬之、張佐芝、劉秋澄、周莊材、黃效貽、朱克仁等十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李文欽、陳紹德、郭快盛、伍吉昌、徐芳、葉特人、邱化民、向順沛、陳海彬、陳鏡昌、戚惲生、趙莫國、張達五、李才先、陳紀生、張紫彬、余楚文、錢洪德、劉國強、李顯之、趙定生、趙森然、張逸卿、姚代章、杜燦鎔、夏雷昂、徐樹仁、李劍峯等三十八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劉貴清、桑荆山、于如鵬、胡健、吳俊之、王正祥、王以德、賀登瀛、魯寶彬、侯貴邦、喻朝棟、楊佑民、向道謀等十三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醫佐，胡舜臣、鍾啓明、杜傑佑、賈從雲、蔣厚銘、陳信益、卞振中等七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醫佐，張治安任爲陸軍二等軍醫正，李曉峰、梁平洲、王志恆、蕭美齡等四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醫正，宋文順、張柏林、王水康、鍾祥泰、鍾佐周、鄒瑞亭、鄒載支、張少甫、謝祥麟等九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雷森、黃廷殊、曾廣惠、龔仁傑等四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醫佐，胡鵬程任爲陸軍三等軍醫正，張惠倫、劉學修、周永勳等三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朱元林、趙孟東等二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醫佐，蕭鳳政、黃金華等二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醫佐，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麟任爲陸軍步兵少校，向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李坤、任中魁、魯爾等三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陳仲孚任爲陸軍砲兵中校，張廷卿任爲陸軍二等軍醫佐，李鴻聲任爲陸軍二等司藥正，並均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福章、吳義國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林漢華、徐金山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并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李振新、王子南、朱華、秦鋐、駱玉禮、吳智、劉自強、葉長華、柯傳灝、梁達陞、陳一魯、范益清、李漢、湯安瀾、蘇汝民、羅冠南、馮捷先、徐秉璋、黃紹禮、李一果、牙玉璠、李國琮、謝鎮中、羅家瓊、曾乃勤、張篆、喻桂生、陳葉偉、梁仲芳、趙槐、嚴思繹、姚兆祥、戴家仁等三十三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歸步橋、陳光佛等二員任爲陸軍砲兵上校，朱元諒任爲陸軍一等軍需正，侯承中、莫愈沅等二員任爲砲軍一等軍醫正，并均退爲備役。此令。

李少亭、丁培龍、高鴻濬、胡軒、周澤華、吳希周、衛懋賢、關秉衡等八員任爲海軍上校，并均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黃雄任爲海軍中校，并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歐陽洪、陳競尤、黃海清、周跋、龐威清、謝登福、官家琪、蘇文武、吳永淦、林纂、楊瑞仁、阮超、黃秉昭、陳鼎階、楊敬忠、林伯魁、文超、張之銳、韋建邦、張凱德、黃英鉉、李治莘、黃震球、陳良、滕劍泉、梁峙、林紹殷、韋鼎峰、何問渠、易琼、楊爵、陸華山、劉承、鄒克、覃忠、陳曼夫、黃卓豪、韋祖賢、楊駒、李丹叔、許德參、黃忠烈、黃桂、姚善華、陳克敏、鍾鼎等四十六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陳懷、李芬、張維希、李茂、李銘、葉光甫、王鴻賓、陳應森、吳珥、張烈武、唐瑞鵬、張少光、馮福亮、邱克成、李信、陳繼綱、朱復黃、楊基全、柯節明、

賴仲三、邱自東、蕭琴、謝祚儀、鍾棠、馬輝、黃芥勦、楊競鷺、葉英章、李海榮、魏紹本、謝禹、孫復興、農達、黃德勝、林括山、廖春煊、馮匡、吳炯、蒙育棉、李鑑龍、譚紹光、蘇熾、陳性安、盤啓芳、曹佩之、黃志誠、賴狀、王祿新、李樹南、林權、蘇翼賢、雷澤寰、謝毅、王原賢、黃星、林煥麒、鄭桂國、覃洁流、黃福興、張煥然、李盛光、謝沛江、黎民強、汪子華、顏藏、吳巨臣、葉熙庭、魏國祥、李濟、黎濟中、孔洛金、張英才、許宋楓、唐濟平、方靖民、覃定熙、黃垂坤、蔣義、雷達宜、唐國寶、鄭祿光、盧煥奎、廖宇誠、周楷模、陳錦芳、王慰霖、高定君等八十八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黃燦、陳國平、陶若潛、徐永華等四員任爲陸軍砲兵中校，李直、張其烈、鄭以智等三員任爲陸軍砲兵少校，梁紹興、黃榮等二員任爲陸軍工兵中校，謝換康、王荃孫、李文爵、白斗明、林仲崖、李謙卿等六員任爲陸軍工兵少校，陳偉任爲陸軍輜重兵中校，楊勝雄林兆平等二員任爲陸軍通信兵中校，李克、唐志舜、石錦南等三員任爲陸軍通信兵少校，張廷輔、吳建藩、張堃、滕宗麟、張建華等五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需正，邱裕儒、農植民、李超、傅鈞珊、董喬聲、李作樸、程鼎、黃學林、莫鈞、葉翹、劉孝廉、羅廣孟等十二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周寶鼎、周垂廷等二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醫正，胡係宗、李德鑑、馬文驥、劉芳五、余肇華等五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醫正，林志才任爲陸軍三等司藥正，并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陸軍步兵中校何劍首督任爲陸軍步兵上校，陸軍二等軍需正朱漢新督任爲陸軍一等軍需正，并均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砲兵少校黎翠皆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上尉韋奇光、陸軍步兵中尉唐盼文督任爲陸軍步兵少校，并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上尉韋奇光、陸軍步兵中尉唐盼文督任爲陸軍步兵少校，并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訓令

三十六年七月三日（補登）（仍另行文）

合

計抄發原附通緝審讐人犯表各一份

該院呈，爲據司法行政部轉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案據本院第三分院首席檢察官韓景斗呈稱，案據溫紹其、符生南檢舉辦奸柯家福曾充敵人指定商承兼辦僞埠全屬宣撫指辦，敲剝商民，斂成鉅富，買置海珠市博愛路三十五號、振東街五十八號、瓦舖各一間。前經廣東肅奸會海南局分會查封，並依法偵查在案，現該被柯家福潛逃無蹤，非通緝歸案究辦及審請刑庭宣告沒收其財產，殊不足以伸法紀，理合備文連同通緝書、呈請鈎審察核備轉呈。通令一體照拿歸案訊辦，並懲指不祇遺等情，計呈通統書、人犯表各一份。據此，除指復外，理合備文連同帶表，呈送鈎審察核，懇請轉呈國民政府准予通緝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及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具文呈請鈎審察核備案，並轉呈國民政府通緝辦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各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回通緝帶表，呈請鑑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嚴辦。此。

令直輔各機關政行

被  
三十三年 海口  
高三分院

主

之但不得逾必限  
之程度

據行政院呈，於據司法行政部據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資本處受委李鸞藻、李紀南父子被告謀奸一案，經查照該被告李鸞藻充當國民軍保安副司令之參謀長，李紀南尤該部特務組長，其任僞職務間，藉勢橫徵暴斂，殘殺同胞，委係罪證確實，現已畏罪潛逃，其所有廣東新會縣七堡鄉之田產，爲防隱匿起見，業經先予查封，理合備文并具眞具通緝書表、財產目錄，呈請鈔部察核，該請按案准予轉呈行政院備案，並請轉呈國民政府通緝，敬候分示，俾便將該被告財產依法沒收，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通緝狀及案件人犯表及財產目錄，具文呈請鈔部緊準核准予備案，并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指付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賊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粘同通緝書表，呈請核准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通緝書表，令仰遵

照并飭屬遵照嚴繩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及通緝漢奸犯表各一份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官由結書 紀律乙字第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度案 由 漢奸依辦法第一項

直字第五九五號 由 漢奸依辦法第一項

應姓名性別年齡其他特徵通緝理由

李紀南 男 五〇〇 未詳 潛逃執

犯年月日時處所應解送之處所

卅三年起至抗戰結束會新院廣東高等法

行三、通緝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

一、通緝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

令行各機關

## 國民政府訓令

直字第十七號

三十六年七月三日（補登）（仍另行文）

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十四日

意

注

四

一

三

二

一

四

三

二

一

四

三

二

一

四

三

二

一

四

三

二

一

四

三

二

一

四

三

二

一

四

三

二

一

四

三

二

一

四

三

二

一

四

三

二

一

四

三

二

一

四

三

二

一

四

三

二

一

四

三

二

一

四

三

二

一

四

三

二

一

四

三

二

一

四

三

二

一

四

三

二

一

四

三

二

一

四

三

二

一

四

三

二

一

四

三

二

一

四

三

二

一

四

三

二

一

四

三

二

一

四

三

二

一

四

三

二

一

四

三

二

一

四

三

二

一

四

三

二

一

四

三

二

一

四

三

二

一

四

三

二

一

四

三

二

一

四

三

二

一

四

三

二

一

四

三

二

一

四

三

二

一

四

三

二

一

四

三

二

一

四

三

二

一

四

三

二

一

四

三

二

一

四

三

二

一

四

三

二

一

四

三

二

一

四

三

二

一

四

三

二

一

四

三

二

一

四

三

二

一

四

三

二

一

四

三

二

一

四

三

二

一

四

三

二

一

四

三

二

一

四

三

二

一

四

三

二

一

四

三

二

一

四

三

二

一

四

三

二

一

四

三

二

一

四

三

二

一

四

三

二

一

四

三

二

一

四

三

二

一

四

三

二

一

四

三

二

一

四

三

二

一

四

三

二

一

四

三

二

一

四

三

二

一

四

三

二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河北高等法院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情	罪	證	備放
自新民 男 不詳	高縣湖 不詳	於凌陽時期充僞	販運毒品 本國人民畏罪	潛逃			

院令

部會署令

內政部令

三十六年七月二日（補登）

民字第六一〇八號

行政院令  
三十六年七月二日（補登）

內閣總理兼華僑籌辦處委員會常務委員兼總務主任蔡天  
恭，抗戰勝中，勳勞指欵，成績卓著，敵軍南進，被捕受刑不屈，  
志節確然，應予褒揚，以資表彰。此令。

內政部電

民字第六二二六號  
三十六年五月三十日（補登）

河南省政府辰豫民三選電悉。鄉鎮民代表，於不妨礙原有職務之  
範圍內，可兼任本鄉鎮區域外之鄉鎮公所職員。內政部京民四辰（  
卅）印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1476號  
三十六年五月十六日（補登）（續）  
三十六年四月份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浙江省寧海縣商會  
三十六年五月七日總字第一九三號呈悉。茲公  
職人員，依法原不得當選為服務所在地之鄉鎮民代表，如該代表於  
當選並應選後，中途兼任當地公職人員者，自屬於法不合，應由該  
管縣政府通知於七日內擇一辭職，如於接到通知後，延不遵辦，而  
仍參加選舉者，自不能認其投票為有效，至已經辭去所兼公職之鄉  
鎮民代表，當然可依法行使選舉權。又來呈未據加蓋名章，手續未  
合，應予糾正，併仰知照。內政部京民四辰批印

高麗同四福建	委僞軍 經理會	通緝犯	罪	解送	合組	備
戴君碩同詳不詳	偽軍 區署	由時	處所	處所	請組	考備
俞光第同同川沙	浦東 新場 江蘇 江蘇 高院	奸亡				
李田同一遼北	長治 同同	同逃				
瑞嘉德同四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趙思良 男 一九九一遼北

匪盜  
詭脫

內  
經

部行司  
政法

司法院快郵代電

三院解字第3502號  
三十六年六月十七日（補）

湖南高等法院余院長覽本年北江代電悉。湖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特將刑爭案件經初判法院判決後，將卷證解送最高法院覆判時，關於聲辯禁止據理申述，應由原初判法院裁定之。合電轉知照。司法院已啟用。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鑑據本院第四分院院長陳子馬代電稱，督特派刑事案件卷冊已送檢閱審時，關於聲請停止羈押由審判審裁定，業已奉到上年十二月院解字第333—5號解釋，茲有地院判決之作，已將卷證解送最高法院複判，關於聲請停止羈押，是否依特種刑訴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准用刑訴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二項，由本分院裁定，抑由原第一審裁定，案經待結，乞速示指派審判院。查原代電所陳情形，依特種刑訴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二項，固可由該分院裁定，惟特種刑事無二審三審之分，而前述條例第二十條所謂準用，亦係指當初程序而言，如案件繁屬最高法院專判，該分院對於該案未嘗有經辦關係，不能視為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二項之三審法院，且被告應究應如何辦理之處，事關法律疑義，理合轉悉審核，賜予解釋，否停止羈押，大都衡酌案情，似又非該分院所得憑空擬斷，祇道。代理湖南高等法院院長余覺叩丑江印

公告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	性年	
名	別齡	國原籍
居所	職業	取得關
處所	職業	關係
原籍	國籍	
因種	種姓	
謂號	姓	人核註
名姓	性年	人轉冊註
別齡	年原籍	
性年	原籍	
原籍	職業	備
國原籍	居所	
國籍	職業	
國籍	居所	
國籍	關期日	
國籍	備考	

法令解釋

耶郎達 (Yen Rozika)	耶萊格姆 (Yen Margarete)	娜哈容葉 (Ye Johanna)
女 歲四十二 夫拉斯南 林柏國德 自播廣 妻之人國中爲 夫 寬桂 男 歲四十三 縣田青省江浙 商 上同	女 歲三十二 亞維名萊 (Leipzig) 國德 商 妻之人國中爲 夫 薄錫 男 歲十四 縣田青省江浙 商 上同	女 歲二十二 國德 林柏國德 商 妻之人國中爲 夫 清旭 男 歲二十四 縣田青省江浙 商 上同
鑑字第一二六〇號 被付懲戒人 楊松年 榆邑縣司法處書記官 年二十六歲 陝西藍田人 住	三十六年三月十九日(補登) 男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部外交 日 月五年·十三	部外交 日 月五年六十三
楊松年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本案被付懲戒人因爲造公文書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函送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本案被付懲戒人楊松年，於民國三十四年任陝西榆邑縣司法處書記，事實

官時，以陝西省立三原中學高中部畢業資格送審，徵有證明書，經錄敘部傍據陝西省教育廳查復，以該校並無春三等級畢業學生，該生楊松年學歷及原證件均屬不實等語，同部以該員僞造證件，除其任用案不予審查外，指令陝西高等法院依法將該員交付懲戒，同院除將楊松年先行停職外，呈請司法行政部函送審議，會，經本會於上年十一月十五日審議會審議，以依司法院院字第二三三四號及三〇二〇號解釋，被付懲戒人楊松年顯有刑事嫌疑，議決移送該管法院辦理，檢同原卷，兩送陝西高等法院檢察署，令發長安地方法院檢察處依法辦理去後，茲准陝西高等法院檢察處函復，以據長安地方法院檢察官呈，本案業經依法偵查，予以不起訴處分，並送達在卷，檢同原卷及不起訴處分書，轉函到會，刑事既經終結，應即開始懲戒程序。

理由

原不起訴處分書，以被告楊松年僞造學歷證件，應依司法院院字第三〇二〇號解釋，實犯刑法第二百十二條及二百一十八條第一項之罪，並依同法第五十五條從一重處斷，惟從上開條文之罪，其最重本刑，爲有期徒刑以下之刑，合於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一月一日大赦令甲項情形，應在大赦之列，爰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三款規定，爲不起訴之處分，是被付懲戒人楊松年之刑事責任已無可言，然初入仕途，即企圖以僞造證件暱混作弊，此種行爲究屬非法，雖據申辯書略以三原高中畢業附書一紙，係同學楊文祺寄來，因迫於生計，幼年失學，衣食奔波，又限資歷，青年上進心切，致一時未加考慮云云，衛情固不無可原，但在懲戒法上勢難解免其應得之咎。

依上論述，被付懲戒人楊松年，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席東北行轅經濟委員會秘書令內，該會編審劉德忱係劉綱忱之誤，該會視察張景基係張景學之誤。特此更正。